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0號

原告 承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逸

訴訟代理人 陳約如

陳文忠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02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屢經催討未果。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1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2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03 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原告於系爭支票  
05 屆期後持之向付款銀行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迄未獲  
06 付款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件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7、25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09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  
10 告應就其積欠票款負清償責任，核屬有據。

11 五、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0,020  
1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陳麗麗

25 附表：

26

發票人	票據號碼	支票發票日	金 額 (新臺幣)	提示日
宏信科 技工程	CD0000000	113年12月5日	160020元	113年12月5日

(續上頁)

01

股份有 限公司				
------------	--	--	--	--